

合同编号：_____

增城区石滩镇大滨海排涝泵站重建工程 白蚁防治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名称：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18MB2D657903

乙方（受托方）

名称：广东房安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481456B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增城区石滩镇大滨海排涝泵站重建工程白蚁防治服务；
- 1.2 服务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 1.3 服务内容：对增城区石滩镇大滨海排涝泵站重建工程范围进行白蚁防治服务工作；
- 1.4 本项目白蚁防治属性为：水利白蚁防治项目；
- 1.5 本项目白蚁防治应遵循“三环节八程序”[即“找、标、杀”，“找、标、灌”，“找、杀（防）”]综合治理措施及相关白蚁预防

技术规范;

1.6 服务要求：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与标准，能满足正常验收。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施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大滨海排涝泵站重建工程主体完成止；因甲方未及时提供施工条件、变更需求、天气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自动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的质保期。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2425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劳务、材料、机械、技术服务等成本的价格变动等其他因素而调整合同价格。

3.2 支付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为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并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121250.00元；

（2）尾款：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为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并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121250.00元。

3.3 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服务费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非乙方原因导致财政资金未能拨付到位的，委托人仍承担付款责任。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房安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天平架支行

开户账号：3602073009200394839

（4）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抬头：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

税号：12440118MB2D657903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权利：

（1）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但不得干预乙方正常施工流程，提出的整改要求需符合合同约定及行业标准；

（2）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施工进度报告、药剂相关证明文件，但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与项目无关的商业秘密或技术资料。

4.2 义务：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本项目技

术资料（如结构图、历史白蚁危害记录等），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准确导致防治效果受影响或乙方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负责协调项目周边管理部门、周边单位及居民，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进场通道、临时作业场地、水电接入点等），若因协调不力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施工的，工期顺延；

（3）施工期间，妥善保管乙方布设的监测装置及防治设施，因甲方或第三方擅自拆除、损坏导致白蚁复发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4.3 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施工所需资料及条件；

（2）施工过程中，若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变更方案，责任由甲方承担。

4.4 义务：

（1）施工前明确施工工艺、药剂型号、安全措施等；

（2）配备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施工人员及专业设备，施工过程中遵守安全规范及环保要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或第三方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3）使用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防治药剂，严禁使用违禁药剂，并向甲方提供药剂相关证明文件；

（4）施工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包括施工记录、监测点分等）；

（5）对甲方提供的涉密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终

止后2年，乙方为履行合同而合理使用资料的，不构成违约。

第五条 验收

验收：乙方完成白蚁防治施工后提交验收申请，甲方需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甲方需书面说明具体不合格事项，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甲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验收，不得无理由多次要求整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 6.1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条件或资料，导致乙方工期延误或损失的，工期顺延；
- 6.2 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拖延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对应款项。

（二）乙方违约责任

- 6.3 因乙方使用违禁药剂导致防治效果不合格或环境污染的，乙方需无偿整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若使用合格药剂但因甲方原因导致效果不佳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6.5 质保期内因乙方未履行巡查、处理义务导致白蚁自然复发的，乙方需无偿处理；若乙方已履行义务仍出现复发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在1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协商决定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无需赔偿。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寄送即视为送达；

9.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9.4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1日

乙方（盖章）：广东房安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梁英木